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00至2017年1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4、主持人：董事长余少华
-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2,25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289,069,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96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 3,190,16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5072%。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2,23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16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92,23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16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3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16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8,548,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00%；反对 3,711,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1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194%；反对 2,015,5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8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3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16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2,235,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166,0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46%；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